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抗旱

公告编号：（2016）048号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5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王再添发行 4,417,536 股股份、向陈金梅发行 3,420,910 股股份、向邱晓敏发行 788,470 股股份、向吴福荣发行 668,622 股股份、向陈清岳发行 477,287 股股份、向周兴平发行 407,902 股股份、向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34,79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250.00 万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